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六

八旗

戶口

編審丁冊

漢軍出旗爲民

家人開戶爲民

私行開戶

私行併檔

旗人行竊銷檔

捏造戶口

隱瞞遺漏秀女

駐防官兵隱瞞人丁

隱瞞入官人口

民人冒入旗籍

家人登城開戶

家奴設法贖身

以民人爲僕

滿營雇用漢人

旗下家奴犯罪不許容留原處

違禁買賣家人

販賣人口

駐防官兵買人

賣贖人犯家屬

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

旗人過繼承嗣

獨子出繼立嗣

旗人歸宗

捏報出繼歸宗

家譜遺漏

謊報生子

謊供絕嗣

爭產審虛

違斷留女

娶有夫之婦

駐防官員家口歸案

造送新任旗員家口冊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符衛拜唐阿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東三省人員子嗣來京

駐防子弟來京

索倫等處滿洲來京

駐防眷屬有事來京准其給假

駐防年老退休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陵寢年老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官兵就養

駐防兵丁准令回京看守墳塋

解任官員准住

盛京

編審丁冊

一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人丁凡年十五歲以上身材已足五尺或身材未足五尺已食錢糧及幼丁挑補養育兵者造入丁冊分別另戶戶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係契買或係從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處俱於本名下註明編人另戶本主人戶下其另戶人之子弟俱作另戶分造



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身故逃走及賣出者聲明裁除造冊二本鈐蓋都統印信一送戶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戶部先期行文該管大員查明照在京旗人例造冊二本鈐蓋印信咨送戶部一存該部一送該旗各該旗按冊查明附入本旗佐領丁冊內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議處係平民鞭責失於查出之佐領

騎校各照例覈議或將未食錢糧及年未及  
歲不應造入之幼童編入丁冊者佐領驍騎

校亦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漢軍出旗爲民

一八旗漢軍在京甲兵閒散在屯耕種地畝分  
種井田及充補巡捕營馬蘭泰寧二鎮兵丁  
內無論從

龍未從

龍熱舊世家閒散人等之子孫除襲職有分及父母生  
子在京可倚者不往散處出旗爲民外其餘  
人等有願往直省散處爲民者在京報明該  
旗轉咨戶部咨各省在外呈明總督巡撫

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報明戶部俱任其散處爲民

一漢軍現在官員除五品以上不准爲民外其六品以下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在內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總督巡撫咨報戶部歲底彙奏准其爲民

一凡出旗爲民之漢軍人等現在入籍何處卽令該管州縣查明年已成丁之人給與鈐印手票以便稽察其有由京赴各省入籍者

令各該旗給與執照以備沿途察驗至入籍  
地方繳銷換給手票令其收執

家人開戶爲民

一凡從

盛京帶來奴僕併帶地投充奴僕以及俘獲人等  
已准開戶者俱准出旗爲民其印契所買奴  
僕內有從

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人等已經准其開戶亦准  
出旗爲民

一累代効力家奴家主不取身價銀兩情願放  
出已經呈明開戶者准其爲民若家主得銀

放出潛入民籍未經報明旗部者將得銀放  
出不行呈明之家主係官照例議處係平人

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仍准歸入民籍不必

押令歸旗

一凡奴僕効力過三輩後家主情願放出具呈  
該旗咨報戶部查明冊檔有伊祖父姓名籍  
貫者准其放出為民若實係民人契內有籍  
貫可查者亦准為民

一白契所買家人或家主不能養贍或念有欲

勞情願令其贖身者方准贖身如不願令其贖身者概不准贖

一八旗絕戶家人有家主同族人等編入伊主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者准其爲民

一八旗戶口不清人等除現當匠役擡鹿角兵礮手步軍及有主可依者不准爲民外其餘非另戶正身各該旗及各該駐防處所查明根源咨報戶部覈實情節如果無可依倚者准其出旗爲民



一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爲民者  
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該地方官一體給  
與印照令其收執以備稽察

私行開戶

一旗人將家僕不呈明該旗私行開爲另戶者

係官議處係平人鞭責失於查出之該管佐

領驍騎校各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戶口門

如家主

未經放出佐領受賄私行開戶者叅革交刑

部治罪

私行併檔

一官員將非伊所屬不應入丁冊之人私行併入檔內并將撫養之子冒入檔內者照例議處係平人鞭責失於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各

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旗人行竊銷檔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近因綏遠城旗人耀神保等行竊一案交部另行從重治罪之處已降諭旨矣但滿洲行竊實屬不肖無耻之至此後旗人行竊除將該犯照例治罪外其子孫俱著銷除旗檔爲民將此著爲例仍通行八旗各省駐防一體遵行辦理如此滿洲等各思廉耻守法行竊之事自然革除該管大臣務將屬下人等盡爲教導嚴行管束可致不行不肖之事欽此

捏造戶口

一旗人將族人生前已經開造另戶之義子摺  
自作爲家僕及分與族人爲僕者係官謾處  
係平人鞭責該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出或佐  
領驍騎校將所屬另戶人所生之子捏稱爲  
奴僕之子者各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隱瞞遺漏秀女

一挑選秀女時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  
叅佐領等再行詳查咨送戶部如有隱瞞將  
隱瞞之人係官議處係平人交刑部治罪該  
管官知情者照例議處族長領催照該管官  
處分分別辦理如不知情將具結之族長及  
轉報之佐領驍騎校並叅領領催各照例分  
別議處鞭責當挑選之時如遺漏未曾傳知  
係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議

處領催折鞭責族長家長俱免議若族長遺漏係官議處係兵丁折鞭責失於詳查之佐領驍騎校并領催亦照例分別議處鞭責其家長免議至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騎校派領催前往稽察與在京秀女一體送選如有隱瞞遺漏等弊將派往之領催照在京族長例議處至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不行傳知仍與京城一例處分外其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叅領副叅領

佐領驍騎校比照京城例各減一等處分此  
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官於事後查出叢  
報將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管官減二等議  
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長家長及該  
管官均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殘疾者  
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等驗明  
報部免其送選違者家長族長係官照例分  
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係兵丁折鞭責該管各

官毋庸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分族



長免議

一凡應選之秀女未經選驗以前不准私行許聘出嫁如選驗時適因事故不及

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尙屬可待者候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旗都統等查明遲誤緣由具奏請

旨倘有不候選驗並未經該旗都統查奏請

旨卽先行出嫁及許聘者本人係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戶口門係平人交刑部治罪該管官及領催

族長家長俱照隱匿秀女例分別辦理

駐防官兵隱瞞人丁

一各省駐防官兵丁冊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比丁之年查明造冊二分鈐印咨報戶

部如有隱瞞不行造入者照在京旗人隱瞞

壯丁例議處

詳處分則例戶口門編審丁冊例內

若將所生之

子假捏過繼潛匿他處居住及該管官明知

隱匿情弊不行查報或失察者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裁處分別例戶口門

若半年以內能查出揭報

者免議

隱瞞入官人口

一將應行入官人口隱瞞不報家主係官按計  
隱瞞口數分別議處所隱人口入官該佐領  
驍騎校明知通同隱匿者與家主同罪若不

知情係失於查察者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  
領均按家主隱瞞口數分別議處如佐領驍  
騎校隱瞞該叅領知情亦照佐領驍騎校知  
情例處分失於查察者叅領副叅領亦按計

隱瞞口數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都統副都  
例戶口門

金  
木  
土  
火  
水  
統俱免議

民人冒入旗籍

一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爲民後復行冒入旗檔及原係民人繼嗣冒入旗人冊檔者係官議處無職人鞭責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或扶同徇隱或並不知情及失於覺察之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各照例分別議處鞭責以上族長係官照佐領例議處如接任佐領驍騎校不能查出仍照從前檔冊造報及不能查出之接任叅領副叅領

都統副都統亦各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一前已冒入另戶隱匿不首別經查出或被首

告審實本身係官叅革與無職人俱交刑部

治罪如係伊祖父冒入其子孫審明不知不

首者免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兼

管之叅領副叅領統轄之都統副都統俱照

前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家人登城開戶

一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隄於家主戶下開出  
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賞原主身價銀  
兩



家奴設法贖身

一八旗戶下家奴設法贖身有借他人名色代爲認買私自出旗者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明情實交刑部治罪仍作爲原主戶下家奴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已贖身爲民者別經發覺除治罪追還身價給主外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官兵爲奴

以民人爲僕

一官員將所雇民人轉行鬻賣或將所雇民人捏爲己僕具告併將未投充之人作爲投充

具告審實爲民者俱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戶口門

滿營雇用漢人

一各省駐防官兵雇用漢人令理事同知查明造冊交地方官查察立案倘有奸匪改易姓名竄入潛匿該理事同知造報不實並地方官不實力查察交吏部議處若家主知情徇隱不行舉首者係職官照例議處無職人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例戶口門

詢不知情或自行查出

送究者免議

旗下家奴犯罪不許容留原處

一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  
人民無擾者許令住居原處其原無房田者  
俱令家主收回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  
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奸淫賭博  
串盜勾逃許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  
申解總督卽拏送刑部按律例治罪不許仍  
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  
家主係官照例議處係平人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

金ノ口

木口

例

ア

...

...

...

...

...

...

...

...

...

...

...

...

...

...

...

...

...

口則  
門例  
ア

違禁買賣家人

一滿洲蒙古家人賣與漢軍民人及漢軍家人  
賣與民人者買賣之人或係官或旗人或係  
民人及不能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內管領並  
領催等各照例分別議處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將所買之人并身價入官如滿洲蒙古漢軍  
家人內有不應放出爲民家主私行放出及  
私令贖身者將家主亦照違禁買賣家人例

治罪

一喀爾喀額魯特人不許漢軍民人買用違者  
係官照例議處係旗人或民人照例分別鞭

責板責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將所買之人入官

販賣人口

一城內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  
領驍騎校領催或明知不首或失於覺察者  
各照例分別議處革責治罪若旗下家人將  
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家主明知不首者  
係官議處係平人照例治罪若失於覺察並  
失察伊家人在城外園內居住販賣人口者  
家主係官各照例分別議處係平人照例分

別折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若各該管之人或孥



獲或出首或犯人自行投首者將該管官併

家主俱免議

駐防官兵買人

一駐防各官如果無家人使用准呈明該管官  
由該管官查明屬實出具保結該管大臣咨  
明地方官查係民人情願賣給者始准收買  
仍不得過四名如現有家人捏稱無人及多  
買者或縱令家人私買並囑託兵丁代買者  
均照例議處若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查  
出叅處者俱免議如該管各官失於揭報該

將軍等失於查叅均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例

戶口門

一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查明確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仍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供存案立契開寫情願字樣鈐印如有勒賣或現有家人捏稱無有多買民人爲僕者兵丁分別枷號鞭責該管官率行出結該將軍等失於查出者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已經查出者

議

賣贖人犯家屬

一發遣口外黑龍江吉林伊犁巴里坤等處爲  
奴人犯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爲奴之叛逆人  
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及得財放贖者  
官議處無職人枷號鞭責專管各官或徇隱  
不報或失於查察各照例分別覈議至發往  
各省駐防處爲奴人犯如有私賣私贖者家  
主及專管各官亦分別照例處分

門

例載處分  
則例戶口

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

一正身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違者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均

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旗人過繼承嗣

一 旗人無嗣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  
儘同父母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實無同父母親及  
五服遠房同姓准繼異姓親屬爲嗣均取其  
該宗領佐領及伊族長族人生父列名畫押  
印甘各結送部准其過繼如本族及同姓有  
人乞養異姓親屬爲嗣者係官照例議處係  
平人折鞭責仍飭令於族人中改立應繼之

人共出結之叅佐領等如係扶同徇隱或並

不知情止於失察者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戶口門

族長係官照叅佐領處分係平人折

鞭責

一旗人過繼兄弟之子爲嗣及將族人撫養爲

嗣未經報明入冊失察之佐領驍騎校叅領

副叅領均照例分別議處族長係職官照佐

領例議處無職人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例戶口門

獨子出繼立嗣

乾隆四十年十月內奉

諭戶部奏軍營病故乏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經部議准行但立繼一事專爲承祧奉養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順孀婦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準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繫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存者尙



可生育而死者應與續延卽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人承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何如先儘親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合其繼襲之爲愈乎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卽獨子亦准出繼庶窮發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格該部卽照此辦理著爲令欽此

漢人歸宗

一另戶旗人之子因年幼隨母改嫁撫養者  
造入本生父家譜內俟年長歸宗如係家人  
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  
改嫁與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俱交與  
該叅領佐領族長確查具結呈明都統存案  
如已成丁遇編審之年各於丁冊木名下註  
明咨報戶部查覈

捏報出繼歸宗

一八旗外任官員如於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本管佐領圖結呈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之時假捏出繼歸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卽行革職不准援

赦出結之該旗佐領驍騎校等分別知情失察與未經詳查遽以轉報之叅領副叅領并率行出

咨之都統副都統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戶口門

家譜遺漏

一官員於襲替官職時繪造家譜故將有分親支子孫隱瞞不行造入者與佐領驍騎校並承辦繪譜之印務章京各照例分別議處若官員開寫家譜將同祖親屬姓名疎忽遺漏無關承廕者亦照例處分

載處分別封廕門

謊報生子

一旗人生女謊報生男編入戶冊冒食錢糧除

將木人交部按律治罪外其失察之佐領驍

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列戶口門

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

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  
兵丁照例折鞭責

謊供絕嗣

一官員希圖襲職或承受家產將伯叔親生之子捏稱爲家僕之子或於襲官時將原立官職之人嫡親子孫捏稱爲遠族者均照例分別議處失於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及辦理襲

官之員亦照例覈議

例載在分則  
創設衙門

爭產塞虛

一官員欲承受家產控告長輩交部審訊係屬虛罔或將族人生前撫養爲嗣已經承受家產之子復因爭產控告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違斷留女

官員將已嫁之女經部斷不准離異仍留在  
家不行送回或已斷離異不行領回復行強

送婿家尋鬪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戶口

門



娶有夫之婦

一官員明知係有夫之婦 爲妻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本員係不知者免議

駐防官員家口歸旗

一駐防病故官兵孀婦家口准在該處置立產業毋庸來京至由京補放之員在任病故孀婦家口或願在外居住或願歸旗俱聽其自便其願來京者該管官查明實數出具候結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明總督巡撫照例給車票計本省原定車價及程站里數於管驛衙門如數彙行給發令其自行雇覓經山省分亦令首站如前辦理均於照驗內填

其家口口糧仍移取糧單以便沿途支領俟  
到京之日該旗查明報部併將照驗糧單分  
繳覈銷至已經歸旗人等不准藉端告假復  
回原駐防處所

造送新任旗員家口冊

一旗員陞用外任該旗將伊子女年歲家口數  
目造冊送戶部轉咨該省總督巡撫存案凡  
遇比丁選驗秀女及緣事回旗均照原冊查  
覈開報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一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之隨任子弟如年至十八歲以上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堪充侍衛拜唐阿差使者每遇五年查辦之期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報明本旗造冊送軍機處

彙奏請

旨如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卽據實報明該旗聽其自便倘有屆期遺漏未

報將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外任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請帶赴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專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本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隨任其年未至十八歲於帶赴任所時具呈該旗報部存案准其帶往如有不行奏報私自帶往任所者本員及失於查出之本旗該管官並本旗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至下五旗王公屬下之人陞授外任其子弟  
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公等  
如無用伊之處照伊所請奏明准其攜往如  
有用處停其攜往倘有私自帶往亦照例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一旗員補放外任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  
欲請留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隨  
時專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該省該管大臣由該管大臣  
先行咨明部旗存案兵部於歲底彙齊人數  
具題准其留於任所若子弟年已及歲練習  
清語騎射優嫻報明該旗令其回京以備挑  
差若騎射平常報明該旗亦准其留於任所

該旗毋庸催取來京倘有隱瞞年歲不行奏  
報或遺漏未報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  
分別例

戶口  
門

外在旌員呈請族親隨任

旌員外任武職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大員如族親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親黨帶往令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該本旗餘則呈報將軍都統副都統轉咨該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計結報部發給路照前往不願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任者

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  
呈報該本旗查覈屬實准其隨任如有私行  
潛往者照例治罪至到署後 有不服管束  
輕者報明將軍等咨遣回籍重者照例懲辦  
漢軍外任佐雜人員如有需用親丁之處由  
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該叅佐領等  
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捐刁難等事或由告  
發或經查出從重懲辦仍合該管官嚴加查  
察如有不安本分滋事本員失察者照失察

例議處徇庇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刑普私門

其由本員查出呈報者免議

東三省人貢子嗣來京

一由東三省調取來京之人及由彼處陞任京官承襲世職之子嗣或在原處居住或情願來京當差俱聽其自便其有藉認親族團聚改葬等事濫行呈懇來京者概不准行

駐防子弟來京

一駐防旗人因考試襲職承廕赴選省親等事  
來京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取具  
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清冊咨送該旗再將本  
人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與本人投遞該旗  
其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  
具三代年貌清冊呈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  
城守尉等咨明在京該旗如係武職大員子  
弟由該父兄造具清冊咨明該旗仍具印文

交與本人投送該旗以憑查對其有不候給  
咨私自來京及領咨潛往他處者係有職銜  
人革去職銜閒散鞭責如隨任子弟該父兄  
不為請咨給咨摺令來京或已將緣由呈明  
而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官不給咨  
文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至旗人  
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  
出咨由兵部轉行知照該地方仍具印文給  
與本人投交該管駐防官以憑查對如有不



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往他處及已呈  
明該旗而該旗官員不給咨文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其旗員緣事解任仍留任所者如  
隨任子弟有應行質問事件由接任官申報  
該上司咨明該部該旗仍留任所候質若無  
質問事件由該地方給咨歸旗倘不候給咨  
私自潛回者亦照前例議處

索倫等處滿洲來京

一索倫烏拉齊達呼爾人等移駐來京者按伊  
等原處旗分編入在京旗分戶口較少之  
中佐領下管轄若伊等有父子伯叔兄弟生  
已附入別旗者不論原處旗分准其一同編  
入

駐防眷屬有事來京准其給假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據常格禮奏稱佐領明泰前因呈請與伊母告假  
進京與諭旨不符曾經咨駁今請將私令伊母赴京  
之明泰交部嚴加議處等語常格禮所辦非是前據  
鑾藍旗滿洲將涼州驍騎校永寧告假送伊祖骨殖  
前往保定府合葬及張家口馬甲珠隆阿告假修理  
墳塋該大臣等准其給假非是之處叅奏時朕曾降  
諭旨永寧因送伊祖骨殖告假該大臣等准其給假

尙是其珠隆阿告假修理墳塋明係託故來京豈可  
給假乃准給珠隆阿假實屬錯謬曾經將該管大臣  
交部議處無非以永寧珠隆阿係經制官兵不可濫  
行託故擅離汛守然永寧送伊祖骨殖尙屬正事朕  
亦未經加責今明泰之母係一婦人並非正額官兵  
且明泰之母京城內或伊另有子嗣以及親眷前來  
看望俱屬尋常之事不但明泰係其子不能阻止卽  
將軍大臣等亦毋庸禁止若其滋事伊係婦人自  
備資斧途間行走又安能滋事卽至滋事尙可

事治罪常格禮援引從前朕因永寧珠隆阿所降前旨咨駁卽屬非是而今將明泰叅奏更屬錯謬明泰毋庸交部嗣後各處駐防官兵有似明泰之厚情願來京者聽其給假毋庸阻止著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各處駐防欽此

駐防年老退休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向來各省駐防滿洲已安居百有餘年京城並無  
伊等近族而京城滿洲生齒口繁若准其進京無以  
爲生反爲無益是以概不准其來京自開闢新疆分  
派官兵前往駐劄以來在京滿洲陸續駐防各省者  
甚多此內亦有派往駐防時因子弟在京當差仍留  
在京者如伊在駐防處年老退休並無依倚之人卽  
不免失所朕心深爲不忍嗣後各省新派駐防人員

內如有年老退休實無依倚之人京中尙有子嗣意欲就養者著該處將軍等查明令其回京就養但一概由官辦理回京則不願在彼之人不無藉端皆欲回京反非朕愛惜旗人之意其年老退休欲回京就養者著令自備資斧來京不必官爲辦理著爲令

此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一各省駐防官兵休革病故所遺眷口並無倚靠情願回京就養呈明該管大臣咨報部旗查明屬實在其自備資斧回京如不咨明部旗私令回京者該佐領防禦驍騎校協領將軍副都統等均照例分別議處其回京後該旗未能查出呈報之佐領驍騎校亦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自行查出者免議



陵寢年老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一

陵寢年老退休官兵人等並無產業京中尙有子嗣及  
有親族可倚者該管大臣咨報部旗查明屬  
實准其自備資斧回京就養

官兵就養

道光三年三月十八日奉

旨原品休致之副烏鎗護軍叅領倭興額著在其赴  
伊子桓格任所就養仍加恩賞給全俸其俸銀即  
照所請留京支用嗣後有似此休致賞給全俸之  
員呈請就養者俱照此辦理并著纂入中樞政考  
欽此

一在京八旗年老病廢降革等官及閒散無職  
人等如有子孫及姪在外居官情願迎養者

俱具呈該管大臣查明咨部有品級者兵部  
於歲底彙題准其就養無職者據咨准其就  
養至原品休致奏

旨賞給全俸之員呈請就養者仍准其支食全俸其  
俸餉或願留京或在外支領之處聽該員自  
行呈明兵部由兵部覈明移咨戶部查覈

駐防兵丁准令回京看守墳塋

一各省駐防兵丁有因祖塋無人看守呈請回京經該旗查明京中墳塋果係無人看守者如係獨子寡母卽准其一同回京若非獨子止准撥一人回京看守墳塋